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 相关问题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97 号，以下称“《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对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承诺、说明等。本所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称“查验”），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问询函》问题 3、《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11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2.92 万元，且对象多为自然人。请逐笔列表说明你公司与上述自然人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时间、金额，以及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预计无法全额收回款项的原因，以前年度是否已就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请律师对上述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与结论。

### 【回复】:

公司《年报》披露的期末应收账款对象共有 49 名自然人，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sup>1</sup>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函，前述 49 名自然人中，程玲玲、韩晓龙、普宁、普威、宋兰芬、吴秀芝、肖志旺、于杨、于志强、张义军、张玉洁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除该等职务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本所确认与前述 49 名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除傅佩青、刘剑、薛凤存 3 人尚未向本所提供其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调查表或书面说明之外，本所核查了其余 46 名自然人所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除上述已披露情形之外，本所认为该等自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询函》问题 5、《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848.55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均为自然人。请逐笔列表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时间、金额，以及欠款方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律师、年审会计师

---

<sup>1</sup>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鹏成、股东代表监事尹妍玲书面提出辞职并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姜东洋、王源浩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鉴于本法律意见书系对《问询函》发表法律意见，故截止到公司《年报》的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仍为夏东敏、刘鹏成和尹妍玲。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监事”范围均同本注释。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0）2256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自然人加盟商之间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对象	期末余额（元）	交易内容	形成时间
于杨	5,113,907.35	代垫费用	2019年
王新刚	4,157,055.34	代垫费用	2019年
于华明	3,987,065.84	代垫费用	2019年
荣圆圆	3,302,903.21	代垫费用	2019年
邹赞	2,315,342.31	代垫费用	2019年
董炯	2,076,267.98	代垫费用	2019年
张涛	1,975,694.04	代垫费用	2019年
熊忠秀	1,834,566.97	代垫费用	2019年
郑科勇	1,707,112.15	代垫费用	2019年
薛凤存	1,687,522.97	代垫费用	2019年
叶炳辰	1,665,680.93	代垫费用	2019年
张建华	1,424,333.13	代垫费用	2019年
韩文斌	1,210,272.72	代垫费用	2019年
刘剑	1,095,298.19	代垫费用	2019年
赵香华	1,032,830.95	代垫费用	2019年
努尔曼古丽·艾海提	883,206.95	代垫费用	2019年
傅佩青	877,258.12	代垫费用	2019年
段瑞	768,146.19	代垫费用	2019年

其他应收款对象	期末余额（元）	交易内容	形成时间
普威	765,183.45	代垫费用	2019年
童洁	710,311.30	代垫费用	2019年
张玉洁	450,873.05	代垫费用	2019年
姜妍妍	423,498.49	代垫费用	2019年
程玲玲	419,392.37	代垫费用	2019年
娄军营	392,880.77	代垫费用	2019年
左明明	387,377.43	代垫费用	2019年
聂君	365,642.47	代垫费用	2019年
于志强	358,997.90	代垫费用	2019年
高剑一	332,758.49	代垫费用	2019年
孙显锋	252,854.76	代垫费用	2019年
贺伟英	232,971.75	代垫费用	2019年
段昕辉	231,127.32	代垫费用	2019年
李建祥	214,058.31	代垫费用	2019年
肖志旺	207,094.99	代垫费用	2019年
娄军营	206,787.51	代垫费用	2019年
许婷	156,572.92	代垫费用	2019年
李翠芳	154,734.70	代垫费用	2019年
宋兰芬	135,893.66	代垫费用	2019年
许有宗	133,638.07	代垫费用	2019年
李倩	118,775.25	代垫费用	2019年
徐传云	108,991.95	代垫费用	2019年
其他加盟商	237,711.28	代垫费用	2019年

其他应收款对象	期末余额（元）	交易内容	形成时间
合计	44,112,593.53	—	—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函，上述自然人加盟商中，程玲玲、韩晓龙、普宁、普威、宋兰芬、吴秀芝、肖志旺、于杨、于志强、张义军、张玉洁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除该等职务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本所确认与上述自然人加盟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除傅佩青、刘剑、薛凤存 3 人尚未向本所提供其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调查表或书面说明之外，本所核查了其余自然人加盟商所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除上述已披露情形之外，本所认为该等自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